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 一、學分班招收之學員之資格、修讀年限、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二、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二, 期滿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辦理系所課程或在職專班課程隨班附讀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隨班附讀人數應 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第三條 為維持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 一位副校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 組成,並以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擔任執行長,審核本 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必要時得請各班次開班單位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時得召開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之。

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委員會下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為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教育推廣 中心主任、產品推廣中心主任及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以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預先審查作業。

- 第四條 學分班之開班應由開班單位研提實施計畫、開班計畫表、收支概算表及課程大綱,經開班單位會議通過,會簽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第 五 條 非學分班之開班應由各開班單位研提實施計畫、課程規畫及收支概算表,會簽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第 六 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編列。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